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39號

抗 告 人 王廷卉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00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確有簽發本票，因後續經濟狀況困難，無法按期繳款，目前僅打零工維生，無穩定薪資或財產來源，非惡意逃避債務，願意協商調降月繳金額，重新分期還款，現在唯一代步用機車，平時用以外出工作維生，請勿執行該車，以免導致無法工作，影響基本生活，至於擔保債務之機車則為人騎走停放別處，目前無法取回執行擔保物清償債務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12日簽發面額新臺

01 幣（下同）144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  
02 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後，僅獲支付部分票款，尚欠款  
03 84,240元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  
04 票為證，觀以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  
05 票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  
06 意旨核屬對於票據債務存否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，揆諸前  
07 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救濟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 
08 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  
09 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5 書記官 唐千雅